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春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 2,687,1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的股东刘春华女士计划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六个月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0.1667%，不超过 0.5%）。由于刘春华女士所持有股份属于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目前正在办理限售股解禁手续，实际解禁日期可能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春华女士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的名称：刘春华
- 2、 股东刘春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3、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刘春华持有公司股份 2,687,1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3%。

#### 二、股东刘春华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之日起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刘春华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刘春华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的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股，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低于0.1667%，不超过0.5%）。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六个月期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刘春华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刘春华女士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股东刘春华女士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